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6/8/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小海；

邮编：201619；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关于选举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张××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绿色智造基地项目，项目规模总投资50,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不适用(本次变更为产品结构调整和内部投资计划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不适用(本次变更为产品结构调整和内部投资计划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7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814,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4,953.10	24,649.59
2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3,481.04
3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3,301.65
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46.90	46.9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814.33
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68,790.78	53,793.5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概述

公司“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5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8,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81.0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518.96万元(不含孳息)。

考虑到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智能系统连接器及连接组件等产品构成，增加3D打印类、机加工类等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790.7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适用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原因

原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实施主体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及用地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28号
项目投资总额	50,0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厂房建设、装修等
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达产后将提升新能源连接器等产品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收入5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3年开始建设，预计2027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26,600.00	18,000.00
2	厂房建设	8,600.00	–
3	工艺装修	5,800.00	–
4	流动资金	8,000.00	–
5	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	–
合计		50,000.00	18,0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81.0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518.96万元(不含孳息)。

绿色智造基地原计划生产产品为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还包括光伏、光通讯、储能等领域。项目立项时，我国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近两年增速逐步趋稳。在此过程中，受成本端压力与终端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空间受到相应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

因此，结合对下游市场与行业趋势的重新评估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将一方面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依托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将长期积累的精密制造能力、连接器及线束研发经验向高端设备、机柜等新兴赛道延伸，增加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智能系统连接器及连接组件等产品构成，守正创新，推动公司迈向新的高度。同时，为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生产需求，公司拟对项目中尚未购置的部分设备投资进行调整，增加3D打印类、机加工类等生产设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系在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期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细分产品结构，增加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智能系统连接器及连接组件等产品构成。

项目中各项投资构成不变，包括设备投资、厂房建设、工艺装修、流动资金、不可预见费用的金额均不变，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亦不变。对项目中尚未购置的部分设备投资进行调整，增加3D打印类、机加工类等生产设备。

本次调整不影响已投入资产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的可行性

1、高端设备蓬勃发展，驱动上游核心零部件高速发展

高端设备零部件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核心驱动力来自量产预期的加速与技术迭代的深化。关键部件在精度、负载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上持续突破，国产替代进程显著加快。同时，模块化、轻量化和高度集成的设计趋势，正推动零部件从“功能满足”向“性能赋能”转变，为高端设备的灵活性、可靠性和场景适配能力提供坚实支撑。随着智能化的融合落地，零部件环节作为产业链价值核心，其技术壁垒和市场需求将持续放大，有望诞生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2、机柜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带动热管理零部件需求

机柜是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机柜规模持续扩张，性能不断提升。机柜部署的持续增长及高密化部署的加速演进，带动了市场对高效散热解决方案需求的快速提升。从传统的低功率机柜租赁，全面向单机柜功率突破20kW乃至50kW的高密度部署、散热及智能运维等方向升级。散热系统是支撑高算力、高密度、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底座，是保障业务连续性与优化运营成本的关键环节。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框架内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行业市场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审慎作出，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显著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消化及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需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朱新爱女士、方培喜先生、朱小海先生、林泽宇先生、方思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2、提名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3、提名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4、提名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5、提名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由公司股东方培教先生提名的李云汐女士、张文准先生，以及由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提名的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考虑到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金剑华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刘乃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贺信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除在说明会期间提问外，投资者还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2026年6月26日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7,421,589.47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136,742,431.13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5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合计为每股人民币0.34元(含税)，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637,276,230.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未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长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长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任期届满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长皓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长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长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长皓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已于同日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

李长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共同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成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成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成福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2,192,381,68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442%，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802,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